

山东联创产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同意授权董事会及公司管理层办理司法执行追回及 回购股票注销相关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联创产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月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同意授权董事会及公司管理层办理司法执行追回及回购股票注销相关事项的议案》，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被告人孔刚与高胜宁等人共谋包装上海鳌投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被上市公司高价并购，在不具备合同履行能力的情况下，许诺很高的业绩承诺，最终诱骗公司与其签订协议，分两次巨额收购上海鳌投公司，最终造成公司巨额损失。公诉机关认为，被告人孔刚、高胜宁、王耘、黄炯、叶青以非法占有为目的，在签订、履行合同过程中，骗取他人财物，数额特别巨大，其行为触犯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二十四条第五项，要求以合同诈骗罪追究其刑事责任。

山东省淄博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刑事判决书》【(2022)鲁03刑初1号】，判决如下：

（一）被告人孔刚犯合同诈骗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二）被告人高胜宁犯合同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二百万元。（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判决执行前先行羁押的，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即自2021年12月15日至2036年12月12日止。罚金限判决生效后一个月内缴纳。）（三）被告人王耘犯合同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一百五十万元。（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判决执行前先行羁押的，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即自2020年11月4日至2031年11月3日止。罚金限判决生效后一个月内缴纳。）（四）被告人黄炯犯合同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五十万元。（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判决执行前先行羁押的，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罚金限判决生效后

一个月内缴纳。) (五) 被告人叶青犯合同诈骗罪, 判处有期徒刑三年, 并处罚金人民币五十万元, 与所犯非国家人员行贿罪被判处的有期徒刑六年, 并处罚金人民币十万元并罚, 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七年六个月, 并处罚金人民币六十万元。

(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判决执行前先行羁押的, 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即自 2020 年 6 月 5 日至 2027 年 12 月 4 日止。罚金限判决生效后一个月内缴纳。)

(六) 扣押在案的被告人孔刚、高胜宁、王耘、黄炯、叶青违法所得现金及股票予以追缴, 返还被害单位山东联创产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不足部分责令被告人继续退赔。

2023 年 10 月 9 日, 公司收到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出具的《刑事裁定书》【(2022)鲁刑终 354 号】,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三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裁定如下: 驳回上诉, 维持原判。本裁定为终审裁定。”

2023 年 12 月 26 日, 公司收到山东省淄博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执行裁定书》【(2023)鲁 03 执 1578 号】、【(2023)鲁 03 执 1578 号之一】。

近期公司收到上述诉讼案件司法执行追回的公司股票,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拟对上述股票予以注销, 具体情况如下:

一、司法执行已追回股票情况

根据山东省淄博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执行裁定书》【(2023)鲁 03 执 1578 号之一】: 冻结、划拨、变价扣押在案的被执行人孔刚、高胜宁、王耘、黄炯、叶青控制公司名下和共同持股平台【上海云麦投资中心(普通合伙)、晦毅(上海)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晦宽(上海)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持有的股票及资金账户中全部资金。(高胜宁 21,887,833 股, 晦毅(上海)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2,334,618 股, 晦宽(上海)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6,276,020 股。)

目前, 公司已收到山东省淄博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划转高胜宁、晦毅(上海)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名下持有的公司股票合计 44,222,451 股, 该等股票已划转至公司股票回购专户。

二、公司已追回及后续追回股票回购注销事项的授权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对上述已追回的高胜宁、晦毅（上海）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持有的 44,222,451 股联创股份股票和正在追回的晦宽（上海）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持有的 26,276,020 股联创股份股票注销事宜进行审议。待追回股票全部执行完毕，公司将一并办理减资及工商变更等相关手续。

鉴于追回及回购注销公司股票的期限可能较长，工作量较大，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公司管理层具体办理上述追回股票回购注销的相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追回股票的注销手续、按照《公司法》及相关规定减少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手续。

本授权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至上述追回、回购股票注销的相关事项实施完毕之日止。

三、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东联创产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 月 9 日